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0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新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建銘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262,7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釋明文件。（查狀附Decard對話紀錄無法得知對話對象為債務人，亦無從得知兩造約定之清償日期、約定利息利率等事項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